

# 关于对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4】第455号）已知悉，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与业务模式

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001,010.49元，同比增长33.40%。其中光伏EPC工程收入120,355,229.14元，同比增长138.65%，毛利率17.12%，较上期下降15.27个百分点。发电收入120,793,283.14元，同比增长10.64%，毛利率53.88%，较上期下降0.81个百分点。光伏产品及代加工服务收入66,135,312.62元，同比下降7.80%，毛利率8.02%，较上期增长4.19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光伏电站EPC业务的实际运营、在手项目、合同约定等，说明EPC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成本核算和归集依据和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光伏电站EPC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EPC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成本核算和归集依据和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

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方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即收入准则下，满足时段法下的三个条件中的一个即适用时段法，否则适用时点法。

公司EPC工程业务满足第二个条件和第三个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在客户管理或所属现场施工，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如设备附着于场地安装后即由客户控制且难以拆除；若项目合同终止改由其他企业继续履约，后续履约企业可在前期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已完成履约部分如土建施工、已发往客户现场安装完成的设备等，即客户可主导使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

②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EPC工程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合同中约定付款节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公司EPC工程业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适用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手项目相关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条款约定
1	保定曲阳县20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p> <p>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p> <p>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p> <p>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p> <p>(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p> <p>(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p>
2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MW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p>1.5 乙方必须按工程实际进度及时支付分包方的费用，如有影响到工期的情况发生，甲方可直接付款给分包人或设备供货方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p> <p>解除合同后，已并网且验收合格工程部分按实际并网容量结算(如结算时发现已付款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将超出部分连同自收到该款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还给甲方)，未并网或不合格工程甲方不予办理经济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p>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条款约定
3	河北华电石家庄高邑整县一期4.2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4.5.1 在完成竣工验收或工序交接之前,乙方负责照管、维护所施工工程;确保工程包括本体、防护设施和通道等各部分)处于规程规范规定的良好状态(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已完成工程本身); 30.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甲方应确认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实际价值;(2)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且未能应用到工程当中的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等全部归还甲方;(3)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待彻底核实清楚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落实对承包单位的违约处罚)后再行支付;(4)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以及质量保证条款的效力。

本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方式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并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预计成本的组成为材料费、施工费、工资和其他费用。公司EPC工程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按实际发生归集到合同履约成本,成本项目包括材料费、施工劳务费等其他费用。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业务成本归集依据采购合同、发票、发货单、出库单归集。

(二) EPC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成本核算和归集依据和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

EPC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成本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EPC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
天合光能	建造合同收入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隆基绿能	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 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

可比公司	EPC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
	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三）光伏电站EPC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光伏电站EPC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变动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光伏 EPC 工程	12,035.52	9,975.21	17.12%	138.65%	-15.27%

2023年光伏电站EPC项目收入成本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其中:施工费	材料费	施工费占比	材料费占比	毛利率
曲阳华东院 EPC 项目	7,239.66	6,389.55	1,674.16	4,605.09	26.20%	72.07%	11.74%
中京唐县 46 兆瓦项目	3,101.14	2,307.13	1,286.83	885.87	55.78%	38.40%	25.60%
赞皇金隅 2MW 光伏电站工程	558.93	431.45	87.93	335.43	20.38%	77.75%	22.81%
石家庄高邑整县一期 4.2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2.52	311.92	92.96	167.98	29.80%	53.85%	24.39%
涑水 2022 年项目	343.46	257.79	34.71	202.90	13.46%	78.71%	24.94%
青岛日日顺光伏海尔项目	218.69	205.94	139.15	43.97	67.57%	21.35%	5.83%
华电博野县 20 兆瓦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 EPC 项目	144.15	54.54			0.00%	0.00%	62.16%
英利智慧（保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满城区 3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道路施工劳务合同	16.97	16.90	16.90		100.00%	0.00%	0.43%
合计	12,035.52	9,975.21	3,332.63	6,241.23	33.41%	62.57%	17.12%

公司光伏电站EPC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138.65%系2023年中标了“曲阳华东院EPC项目”、“赞皇金隅2MW光伏电站工程”等项目，光伏EPC工程收入增加。光伏电站EPC项目2023年毛利率下降15.27%系本期收入占比较大的“曲阳华东院EPC项目”，其材料费包含主材组件，主材组件毛利率较低，导致曲阳华东院EPC项目合同毛利率较低。

（2）说明发电收入及光伏电站EPC两类业务的上下游客户、采

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业务定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发电收入业务**

公司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持的光伏电站，公司自持的光伏电站建设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施工费，原材料和施工方，公司依据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无固定供应商；发电收入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网，光伏发电的主要模式是“全额上网”，小部分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并网后所产生的电出售给国网或用电企业；目前，出售给国网的电价为河北省标杆电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价为用电企业在商业或者工业用电的电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电价优惠。

**（二）光伏电站EPC业务**

目前公司大部分EPC业务是经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在投标过程中价格已经由招标方确定，公司根据招标价格进行测算盈利水平，确定该项目是否参与投标；公司中标后，根据中标合同确定需要采购的材料已经相关劳务，并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

**（3）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的类型、价格和数量、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光伏组件生产制造业产能过剩，并且产品价格不稳定，公司于2023年初将子公司蓝太英利生产车间进行了停产，其生产线已对外

出售，因此，报告期内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收入下降。

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的类型分为光伏组件产成品销售和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一般是客户提供组件生产的主要材料（如：电池片、铝边框、光伏玻璃等），公司提供部分辅材（如：助焊剂、硅胶、包装材料等）并进行组装加工，价格是根据订单中所需提供的材料和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数量则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公司2022年年末签订的组件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在2023年陆续发货，公司停产后，对订单中所需组件进行了外采，因2023年第二季度光伏组件生产制造业市场行情不稳定，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组件采购价格低，销售价格高，因此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毛利率提升。

## （二）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较上期营业收入变动	较上期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天合光能	7,644,900.64	6,456,734.96	15.54%	21.15%	3.67%
隆基绿能	12,546,159.71	10,265,223.02	18.18%	47.86%	4.53%
晶澳科技	7,817,461.79	6,388,504.57	18.28%	11.13%	3.97%
行业平均	9,336,174.05	7,703,487.52	17.49%	28.30%	4.14%
爱迪新能	6,613.53	6,083.19	8.02%	-7.80%	4.19%

公司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较上期营业收入变动-7.80%远低于行业平均28.3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子公司蓝太英利生产车间2023年初停产，本期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公司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收入毛利率8.02%低于行业平均17.49%，公司较上期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平均都较上期有所增长，公司较上期毛利率增长4.19%主要系2023年初公司停产后主材外采，市场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组件采购价格低，销售价格高，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毛利率增长。

## 问题二、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期初存货账面余额106,569,282.24元，期末账面余额46,730,702.62元，计提跌价准备331,741.66元。其中电站期初账面余额44,948,326.97元，未计提跌价准备，期末均转入固定资产。你公司解释系2022年存货电站为准备出售的子公司唐县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2023年电站不再出售，重分类为固定资产。

请你公司：

(1) 说明“唐县煤改电+光伏”项目业务背景、合同约定、确认存货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本期项目变更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该太阳能光伏电站投入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安排；

回复：

(一) “唐县煤改电+光伏”项目业务背景、合同约定、确认存货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唐县人民政府依据2021年省发改委下发了《边远山区及坝上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冀发改能源[2021]966号）的文件和市双代办《保定市西部山区光伏+电取暖改造项目建设方案》文件，进行了招标，公司子公司唐县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县汇阳”）中选了此项目，并与唐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合同，约定了该项目由唐县汇阳负责开发、投资、建设，电站产权及后续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6）第三条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将上述电站列为存货系该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公司自身资金压力较大、收益相比其他新建电站较低等，公司在该项目立项时主要以出售为目的，赚取短期差价，并且有潜在收购方，上述操作方式在光伏行业里较为成熟，是国内光伏电站业务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用于出售的电站成本同样是在“存货”下列示，因此，公司根据持有目的将上述电站列为“存货”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期项目变更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分类变更说明的公告》，随着光伏行业市场变化，国央企收紧了对电站的收购，并且收购价格也逐渐下降以及新的光伏电站开发较难，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对光伏电站的增持计划，综合考虑将上述电站不再出售，变为持有，因此将该电站从存货中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
天合光能	A.光伏电站的列报 本公司在光伏电站立项阶段决定销售或者持有运营，将持有销售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将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为：政策规定限制转让

	和本公司屋顶自发自用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立项文件中明确意图为对外销售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明确意图为运营发电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依据主要为政策规定文件和光伏电站的立项文件,本公司立项文件中会就销售电站方案进行经营成本费用估算,并据此作出相关财务分析和评价,并在立项文件内容中载明电站的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或持有运营。
--	---

(三) 该太阳能光伏电站投入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安排

子公司唐县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于2022年已全部并网发电,并开始正常经营,公司由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只是改变了报表列报科目,不影响电站的正常经营。

(2) 结合业务模式、采购周期、供货周期、各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673.0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3.17万元,账面价值为4,63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38.77		1,338.77	
库存商品	514.70		514.70	
低值易耗品	119.25	33.17	86.07	27.82%
合同履约成本	2,700.35		2,700.35	
<b>合计</b>	<b>4,673.07</b>	<b>33.17</b>	<b>4,639.90</b>	<b>0.71%</b>

公司采购根据订单所需容量采购,除定制材料需10天左右供应商发货外,订单所需组件供应商一般都有库存,可立即发货,采购周期和供货周期随订单容量而定。2023年末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较2022年末增加约2,747.34万元,系2023年中标了“曲阳华东院EPC项目”、“赞皇金隅2MW光伏电站工程”等项目,为此采购了

大量的原材料和设备。

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未完工的“保定曲阳县20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2MW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和2023年11月已签订合同的“河北阜平王林口东庄村5.99兆瓦地面式分布式光伏项目”。期末在手订单约38,145.50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816.28%，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高。

公司采用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作为是否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按照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原材料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低值易耗品进行减值测算，对个别售价低于成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跌价准备33.17万元，占低值易耗品期末余额27.82%。

2023年末公司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三、关于生产人员

你公司报告期初生产人员78人，本期减少44人，期末34人，生产人员流失较为严重。

请你公司：

说明生产人员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具体影响，针对上述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 （一）生产人员大幅度减少的原因

光伏组件生产制造业产能过剩，并且产品价格不稳定，公司于2023年初将子公司蓝太英利生产车间进行了停产，并将产线对外出售，因产线停产，部分生产人员离职，其余人员后期根据工作需要，投入到了光伏电站建设和运维等技术岗位中。

#### （二）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收入减少，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光伏产品及代加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减少，公司整体业务的毛利将会提高；2023年第二季度光伏组件生产制造业市场行情不稳定，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对光伏组件生产制造企业带来了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以及EPC施工，关停产线将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电站自持中，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生产线关停、生产人员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

根据贵部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4】第4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问题二、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期初存货账面余额106,569,282.24元，期末账面余额46,730.702.62元，计提跌价准备331,741.66元。其中电站期初账面余额44,948,326.97元，未计提跌价准备，期末均转入固定资产。你公司解释系2022年存货电站为准备出售的子公司唐县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2023年电站不再出售，重分类为固定资产。

请你公司：

（1）说明“唐县煤改电+光伏”项目业务背景、合同约定、确认存货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本期项目变更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该太阳能光伏电站投入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复：

（一）“唐县煤改电+光伏”项目业务背景、合同约定、确认存货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唐县人民政府依据2021年省发改委下发了《边远山区及坝上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冀发改能源[2021]966号）的文件和市双代办《保定市西部山区光伏+电取暖改造项目建设方案》文件，进行了招标，公司子公司唐县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县汇阳”）中选了此项目，并与唐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合同，约定了该项目由唐县汇阳负责开发、投资、建设，电站产权及后续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6）第三条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将上述电站列为存货系该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公司自身资金压力较大、收益相比其他新建电站较低等，公司在该项目立项时主要以出售为目的，赚取短期差价，并且有潜在收购方，上述操作方式在光伏行业里较为成熟，是国内光伏电站业务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用于出售的电站成本同样是在“存货”下列示，因此，公司根据持有目的将上述电站列为“存货”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期项目变更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分类变更说明的公告》，随着光伏行业市场变化，国央企收紧了对电站的收购，并且收购价格也逐渐下降以及新的光伏电站开发较难，公司根据

市场变化情况和对光伏电站的增持计划，综合考虑将上述电站不再出售，变为持有，因此将该电站从存货中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
天合光能	<p>A.光伏电站的列报</p> <p>本公司在光伏电站立项阶段决定销售或者持有运营，将持有销售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将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为：政策规定限制转让和本公司屋顶自发自用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立项文件中明确意图为对外销售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明确意图为运营发电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依据主要为政策规定文件和光伏电站的立项文件，本公司立项文件中会就销售电站方案进行经营成本费用估算，并据此作出相关财务分析和评价，并在立项文件内容中载明电站的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或持有运营。</p>

(三) 该太阳能光伏电站投入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安排

子公司唐县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于2022年已全部并网发电，并开始正常经营，公司由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只是改变了报表列报科目，不影响电站的正常经营。

(2) 结合业务模式、采购周期、供货周期、各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673.0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3.17万元，账面价值为4,63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38.77		1,338.77	
库存商品	514.70		514.70	
低值易耗品	119.25	33.17	86.07	27.82%
合同履约成本	2,700.35		2,700.35	
<b>合计</b>	<b>4,673.07</b>	<b>33.17</b>	<b>4,639.90</b>	<b>0.71%</b>

公司采购根据订单所需容量采购，除定制材料需10天左右供应商发货外，订单所需组件供应商可立即发货，采购周期和供货周期随订单容量而定。2023年末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较2022年末增加约2,747.34万元，系2023年中标了“曲阳华东院EPC项目”、“赞皇金隅2MW光伏电站工程”等项目，为此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和设备。

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未完工的“保定曲阳县20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2MW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和2023年11月已签订合同的“河北阜平王林口东庄村5.99兆瓦地面式分布式光伏项目”。期末在手订单约38,145.50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816.28%，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高。

公司采用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作为是否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按照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原材料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合



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低值易耗品进行减值测算，对个别售价低于成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跌价准备33.17万元，占低值易耗品期末余额27.82%。

2023年末公司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

**说明针对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说明上述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及采购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政策；

②了解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出库、销售出库、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采购与付款、产品生产与仓储等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了解存货核算方法和流程，分析存货成本计量方法的合理性，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测试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④进行存货构成分析和存货各项指标（存货周转率、毛利率等）

分析；

⑤对存货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文件，复核原材料入库金额的准确性；

⑥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发票等文件，检查存货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3日分别对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实施监盘，核查了存货实物状况和数量并形成监盘记录，在此基础上对存货实物记录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的出入库单和存货收发存记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盘点倒轧表；

⑧针对合同履行成本，对电站建造项目现场实施了现场勘察、了解施工进度情况；

⑨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⑩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披露。

##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 1、存货明细表；
- 2、采购合同、存货出入库单、银行单据；
- 3、监盘表；

#### 4、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各类存货与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期末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不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存货账面价值真实、准确。

(四) 上述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本公司在“唐县煤改电+光伏”项目建成之初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故前期将持有的销售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分类变更说明的公告》，“唐县煤改电+光伏”项目持有意图转为持有自营，因而本期将其列示为“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6）第三条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本期持有意图转为自营的光伏电站已不符合存货定义中持有以备出售的要求，故本期将“唐县煤改电+光伏”电站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上述重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3日